

明季史料集珍

三朝

要

典

(中)

顧炎謙撰

海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明·顧秉謙撰

三朝要典
(中)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 版臺業字第零伍叁號

三朝要典 (中)

出版者：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撰者：顧秉謙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七一四七八五
五八一六九九三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華信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園街一〇〇巷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本書係中央圖書館所藏)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714785, 5816993

三朝要典卷之十

紅丸

御史傅宗皋奏曰。

先帝忽崩。中外震悼。乞

勅宥誤藥根因。明正

國法。并清

宮禁。仰惟

大行皇帝。

英明踐祚政令一新旬月之間百廢具舉詎虞
抱疾數日迄于彌留遠邇臣民聞報之日
無不追恨

御藥房提督崔文昇用藥誤

主咸思食其肉而寢其皮也。謂文昇爲無心耶。
何以調護府第有年。不聞用藥誤事。乃于
先皇聖體。誤投尅伐之劑。遂致眠食俱困。肢體
軟弱。竟以淹延不起。而又遍布流言。謂

先皇興居無節。侍御蠱惑。以圖益其誤藥之愆。而大玷乎。

聖明之德。無心者顧如是乎。謂文昇爲有心耶。先皇置文昇于肘腋。託以

玉體之重。文昇何心。遽忍爲此。意者幾微奧窔之中。別有心腹瓜牙。表裏蟠結之姦。造成一定不移之局。或並崔文昇之身而用之。卒相推相扶。以至于是。未可知也。今文昇

活口具在不可拷而問乎。尤可異者。

先皇帝長君踐祚。

鄭貴妃以

皇祖官嬪。戀任何宮。未聞遷避。故違

皇祖家法。內侍都無引避。輒遣往

先皇帝御前。沾沾以承奉爲名。今查浹月以來。
所屢遣者何人。所承奉者何物。何以致

先皇于寢疾。于崩殂。而謂可脫然無與乎。臣謂

貴妃所遣承奉

先皇御前門監必有登記姓名司禮監應爲查出與崔文昇一併具奏候

勅法司

廷鞫分別正罪縱

先皇帝定數難移亦因是與衆通曉勿留疑端于信史以傳天下後世之惑然茲事關涉禮太監決不宜以究處事屬之盧受亟

願

陛下速發盧受。並織

官府連結諸黨然後

禁近可幸一清。

國法漸以克振。

上曰。

皇考向在清宮。素有弱疾。嗣因

皇祖賓天。哀痛勞瘁。過傷以致進藥無效。崔文

昇已有旨

史臣曰。宗昇言文昇故用藥。已誣。至謂表裏蟠結。與文昇相推相扶。茲亦奚所據乎。妄意

大漸之際。欲窮承奉之人。抑何其意之險。語之肆也。

十二月壬戌。御史焦源溥奏曰。先帝御極之初。突傳

皇祖封后之命。及不可得而治容進矣。張差之
棍不靈。則投以麗色之劍。崔文昇之藥不
速。則促以李可灼之丸。

先帝欲諱言進御之事。遂甘蒙不白之冤。近見

南寺臣曹珍。

書

升遐未明。一疏無不人人痛哭流涕。豈

皇上獨不動念乎。今卽

貴妃乞憐。止宜求

恩禮以慰

神祖之靈以述

先帝之孝。鄭養性之都督。必不可奪也。崔文昇必不可不磔也。若

皇上竟置崔文昇于不問。不幾于忘父乎。尚書黃克纘身爲九列。受

先帝恩良不薄。使其果能執法。何不推此心以
及

先帝方請尚方。誅文昇之。屬爲

先帝一申究。爲忠臣孝子。一吐氣。豈其心獨與

曹珍異耶。

上曰。前事不必追論。餘已有旨。

史臣曰。以

先帝之聖明。而謂其以進御致疾。與張差之棍。文昇可灼之藥。幸合附會。敢於厚誣。

夫曹珍。據拾傳聞。輕肆入

告誰復爲之痛哭流涕者。至日

貴妃乞憐。是何言也。蓋爾時持論者之心。非
爲襁一鄭養性。亦非爲磔一崔文昇
也。直以曖昧之辭。織人於罪。而前此
青宮挺擊之事。後此紛紛假借之說。始得逞
其奸謀耳。尚敢言忠孝哉。

詹事公鼎奏曰。前覽臺臣疏語。有以萬年
有道

聖人僅一月太平

天子不覺髮豎刺心。擲冠投袂。仰屋悼嘆。竟夜徬徨。又歷閱南北臣僚所論

先帝升遐一節。迹涉恠異語。有包藏恐因委巷之訛傳。流爲湘山之稗說。掩

先帝考終之美貽。

陛下共戴之讐。以萬目明見之事。成千古不決之疑。何通國之人。安于朦朧而不早爲之

辯也。臣不忍。

先帝有不得正命之誣。力思滌濯。兩月之中。曠詞密締。惟科臣楊漣疏中所述情景。最爲真切。意欲紀爲一書。傳之久遠。以贊

兩代光明。謚靖之治。

史臣曰。

先帝考終。原無可疑。薛亦云。萬目明見。乃欲以楊漣之疏。紀爲一書。夫漣既正使。

先帝不得正其終者。此而可傳之。又遠幾何不
令

先帝受萬世之誣哉。
給事中魏應嘉奏曰。

先帝之彌留。因賊臣之誤藥。人皆痛恨。誰敢直
言。楊漣不避斧鉞。瀝血首陳。批鱗捋鬚。智
巧不處。

九廟有靈。且爲震悚。忠收